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524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程式設計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派員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為 554 人，訴願人未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等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等規定，乃作成同日期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下稱 111 年 6 月 16 日會談紀錄），及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208282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20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該函於 111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在案。嗣勞檢處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為 592 人，其仍未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亦無相關執行紀錄可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等規定，經勞檢處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會談紀錄），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3340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並以 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334071 號函（下稱 113 年 12 月 19 日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其違反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524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3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114 年 4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114 年 7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距原處分送達之日期 114 年 1 月 17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2 月 16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4 年 2 月 17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

) 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於作成原處分前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逕行作成原處分，顯然違背法令；訴願人已確實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等暴力預防措施，並未違反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應係第 324 條之 3 之誤）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111 年 6 月 20 日之前次改善通知認定訴願人違反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113 年 12 月 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認定訴願人違反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兩次認定之事實並不相同，原處分機關不能以前次勞動檢查結果通知起算改善期限，進而認定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6 月 16 日、113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會談紀錄、111 年 6 月 16 日、113 年 12 月 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1 年 6 月 20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函、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於作成原處分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逕行作成原處分，顯然違背法令；其已確實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等暴力預防措施，並未違反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111 年 6 月 20 日之前次改善通知認定其違反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113 年 12 月 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認定其違反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7 款，兩次認定之事實並不相同，原處分機關不能以前次檢查結果通知起算改善期限，進而認定其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云云：

（一）按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

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遭受上開之不法侵害，應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等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前經勞檢處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乃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改善，該函於 111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嗣復經勞檢處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仍未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採取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暴力預防措施，亦無相關執行紀錄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 復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035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四)(五)及勞檢處 114 年 6 月 17 日電子郵件陳明略以，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所指「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係指事業單位對於風險項目應依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並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第 3 款所指「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係指事業單位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發生，對於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部分；本件訴願人於勞檢處派員檢查當下，雖有提供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惟上開「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及「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之採行預防措施，皆未於計畫中明列出執行方法及紀錄，檢查當下亦未提供相關執行紀錄等書面資料可稽；又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資料內容，係訴願人為因應相關消防及環保法規，從事有關維修保養、消防演練、內部環境清潔消毒，並採取消防申報、機房巡檢等相關工作，皆為闡述其於經營管理面相關措施及規定，尚難謂有針對「適當配置作業場所」進行各處所適當之配置規劃及「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進行檢點及改善之執行紀錄，進而預防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違反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尚非無憑。次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業於 114 年 6 月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訴願陳述意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認已事後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就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違規事實而予裁處，至於勞檢處 111 年 6 月 16 日、113 年 12 月 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記載訴願人另各有違反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規定部分，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前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申請閱覽卷宗，經本府 114 年 3 月 31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215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2 日辦理閱覽卷宗，該卷宗除部分資料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3 款、第 4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3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等規定不予提供閱覽外，其餘均予提供訴願人代理人○○○律師閱覽；訴願人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